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

工作相關津貼補充資料

要求的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現時向不同部門的合資格公務員發放的各種工作相關津貼，以及符合支取每種津貼的職系及職級。

政府的回應

2. 工作相關津貼是發放給公務員的額外報酬，作為執行額外工作的補償，這些工作並非有關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一般工作，並且是於釐定其薪酬時沒有計及的。工作相關津貼並非附帶福利，這些津貼必須符合一套規管原則並有充分的運作需要，才可發放。現時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載於**附件**。

工作相關津貼的類別

3. 工作相關津貼有下列四類：

- I. 額外職務津貼（文職人員）和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
- II. 辛勞津貼
- III. 輪班工作津貼
- IV. 特別津貼

I. 額外職務津貼（文職人員）和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

4. 額外職務津貼是補償文職人員執行同職系或職級人員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職務，而該等職務並沒有在其薪級表中反映的。

5. 額外職務津貼再細分為以下副類別：

(a) 額外職務津貼（第一級附加職務）是補償員工執行一些額外職務，而該名員工必須具備一些技能或通過某項測驗，才可執行有關的額外職務。

(b) 額外職務津貼（第二級附加職務）亦是補償員工執行一些額外的職務，而該名員工必須具備某項專門技能或通過一項高級測驗，才可執行有關的額外職務。

(c) 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發給那些需執行較高級的職務，但卻不宜發給署任津貼的員工。

6. 每個部門就發放額外職務津貼的情況及運作需要均有所不同。例如額外職務津貼（第一級附加職務）可發給那些本身並非政府司機，但在執行正常職務時，由於沒有一個特定的司機職位，需經常駕駛政府車輛的人員（如檢查水務工程）；又例如額外職務津貼（第二級附加職務）可發給香港天文台經常處理放射性物料的員工；而額外職務津貼（責任）則發給那些公務員執行較高級的非公務員職位的員工。

7.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是補償紀律人員執行同職系或職級人員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職務，而該等職務並未在其薪級表中反映。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再細分為下列四類：

(a)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是補償紀律人員經常使用呼吸器執行職務，或在警犬隊／警衛犬隊工作的人員。

(b)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是補償紀律人員執行額外的駕駛職務，或需駕駛特殊車輛。

(c)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是發給需經常使用航海／輪機技能執行職務的紀律人員。

(d)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是補償已通過有關的潛水課程並需經常執行潛水職務的紀律人員。

II. 辛勞津貼

8. 辛勞津貼是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需經受額外辛勞的補償，而該等辛勞職務並未有在其職系或職級的薪級表中反映。與額外職務津貼一樣，不同部門就發放津貼的情況及運作需要均有不同的準則。辛勞津貼分為下列三類：

(a) 辛勞津貼（危險職務）是發給需執行比同職系或職級人員較高危險性的職務的人員。例如在執行職務時需接觸有毒氣體的環境保護署工人；以及在雨季執行監測危險斜坡職務的土木工程署測量主任。

(b) 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是發給需執行特別厭惡性的職務的人員，例如在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負責處理人類廢物和屍體的工人。

(c) 辛勞津貼（酌情發放）是發給執行令人不快的工作，或在令人不快的情況或惡劣天氣下工作的人員。例子包括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9. 紀律人員沒有資格申領辛勞津貼，原因是他們的薪級表已計及他們工作中的辛勞因素。

III. 輪班工作津貼

10. 輪班工作津貼是發給由部門管方因運作需要，核准需輪班作不定時工作的人員。不定時工作的時間是指星期一至星期六晚上八時至翌晨七時，以及星期日與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內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多個職系都可領取輪班工作津貼，紀律部隊職系則不能申領。

IV. 特別津貼

11. 特別津貼包括多項適用於特殊情況的津貼，而該等情況並未能包括在上述三類工作相關津貼的範疇之內。舉例來說，懲教署和香港警務處某些因職務需要而在偏遠地區居住和工作的人員，可獲發津貼以補償其不便之處。

申領資格

12. 薪級不超過總薪級表第 33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7 點或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31 點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工作相關津貼。不過，如第一段所述，以薪酬劃分的資格截分點只是決定是否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其中一個準則，有關部門在發放工作相關津貼時，必須考慮所有列於附件的規管原則。實際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系及職級需視乎各個部門的主要運作情況而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工作相關津貼的現行規管原則

適用於文職人員的一般原則	適用於紀律人員的一般原則
1. 工作相關津貼的申領資格，應以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上限(即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的人員才可領取津貼)。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沒有資格申領津貼。	1. 一般來說，只有負責運作職務的人員才可享有津貼的資格，可獲發津貼的最高職級限制應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7 點或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31 點的人員。
2. 除非額外或特殊職務佔用一位職員相當多時間，否則不應獲發工作相關津貼。	2.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2 相同。
3. 除非有關職系的薪級結構令致其薪級表未能反映全部固有職務，否則不應為固有職務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3.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3 相同。
4. 不應因採用新科技或改善操作方法所導致職務上的更改，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4.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4 相同。
5. 僅獲得或擁有一門技能或一項資歷者，不應獲發工作相關津貼。如一位公務員受命使用額外技能或資歷執行職務，而此等情況又經常發生，方可考慮發放津貼。	5.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5 相同。

適用於文職人員的一般原則	適用於紀律人員的一般原則
6. 倘各職員須定時花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執行獲發給津貼的額外職務，則應檢討該有關職位，以決定可否將其另編職系、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安排職員輪流處理這些職務，或繼續發給津貼等，以定出何者較適合及合乎實際需要。	6.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6 相同。
7. 倘調整職員薪級表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而將該等職位另編職系或安排職員輪流擔任這些職務等辦法均未合乎實際，則有理由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給有關職員。	7.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7 相同。
8. 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	8. 與文職人員的原則 8 相同。
	9. 就紀律人員而言，倘額外職務比日常職務更為吃力更重要的要求或價值高於正常職務（例如，更加危險、壓力更大或風險更大），而且原來的日常職務並不因此而被取代，則有關人員應獲發津貼。
	10. 就紀律人員而言，倘發放津貼的因素適用於有關職級內至少 75% 的人員，則應調整該職級的薪級表，而非向個別人員發放津貼。